

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府教體字第0970031698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府教體字第1030145163號函修訂頒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60181273號函修訂頒

一、目的：為積極輔導本市所屬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本市所屬學校及團體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激勵全民運動風氣暨提升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補助相關經費標準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競技性盃賽類核定原則（全國性盃賽、區域性盃賽、市長盃、主委盃等比賽）

	項目	說明
(一)	獎盃費	每座獎盃平均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 元。 支用說明： 1. 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 2. 各活動獎盃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2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二)	獎牌費	每面獎牌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 支用說明： 1. 獎牌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 2. 各活動獎牌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2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三)	裁判費	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每人每日最高支領 1,200 元裁判費。
(四)	運動傷害防護員	每人每小時 3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200 元，需檢附體育署核發傷害防護員證照。
(五)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2.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六)	誤餐費	限制為工作人員或裁判人員（依名單核定），每餐以新臺幣 80 元為限。

(七)	保險費	依比賽日期、天數、人員核定，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支用說明：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八)	場地水電、清潔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九)	場地布置費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依實際所需核定。
(十)	印刷費	依實際核定為原則。
(十一)	器材費	1.消耗性器材費：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 <u>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 。
		2.租借器材費：參考活動級別、規模、天數、人數。
(十二)	茶水費	每人單價以新臺幣 20 元為限。
(十三)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已核定金額之 3% 為上限。
		支用說明：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三、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核定原則

	項目	說明
(一)	選手營養費	檢據核銷，不得造冊逕發選手，亦不得以辦桌方式辦理核銷。
(二)	教練指導費	1. 以鐘點費為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並檢附課表、單價及鐘點數等資料，依實際所需核定。 2. 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領教練費用，支給標準，每日上限 1,0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三)	課業輔導費	依實際所需核定。
(四)	運動科學支援費	依實際所需核定。
(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	依實際所需核定。
(六)	消耗性器材費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 <u>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 。
(七)	參賽經費	依規定覈實報支，並依「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為補助原則。
(八)	移地訓練費	依規定覈實報支，須檢附移地訓練日期、地點及人員等相關資料，並依「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
(九)	服裝費	每套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依實際所需核定。

四、全民推廣類核定原則（育樂營、常態指導班、講習、體適能檢測等推廣性活動）

	項目	說明
(一)	講座鐘點費	<p>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p> <p>支用說明：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凡本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本府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4. 本府委辦計畫，與本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5.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p>
(二)	裁判費	<p>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每人每日最高支領 1,200 元裁判費。</p>
(三)	諮詢人員費用	<p>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p> <p>支用說明： 1.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2. 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000 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600 元。 3. 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p>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2.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p>
(五)	工讀費	<p>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p> <p>支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六)	廣宣與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核定為原則。 2.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2.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3.運費:覈實報支。
(八)	誤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九)	保險費	依比賽日期、天數、人員核定,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支用說明: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	場地水電、清潔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十一)	場地布置費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依實際所需核定。
(十二)	獎盃、獎牌、宣導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座獎盃平均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 元。 2.每面獎牌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 3.宣導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單價不得超過 200 元。
		支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 2.各活動獎盃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三)	服裝費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四)	器材費	1.消耗性器材費: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租借器材費:參考活動級別、規模、天數、人數。
(十五)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已核定金額之 3% 為上限。

		支用說明：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	--	-----------------------

五、 行政管理費經費核定原則：

本項目為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支應會務運作及全民體育之推展費用，含茶水費、文具紙張費（含碳粉匣）、佈置費、工讀費、印刷費、水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交通費、保險費、雜費、誤餐費(每餐以新臺幣 80 元為限)、雜支，依實際所需核定。

六、 支用經費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為辦理單位名稱，並依本市相關規定覈實認列。